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作以下用途：(i)償還約78,000,000港元，即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之現有貸款尚未償還總額；及(ii)借款人之業務。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作以下用途：(i)償還約78,000,000港元，即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之現有貸款尚未償還總額；及(ii)借款人之業務。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抵押人及押記人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抵押人、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上限為約378,000,000港元。

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以下用途：(i)償還約78,000,000港元，即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之現有貸款尚未償還總額；及(ii)借款人之業務。

利率：(i)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第一個月，每月3.3543%；及
(ii)此後每月1.9%。

貸款之抵押品：股份押記及債權證。

股份押記

貸款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股份押記由抵押人藉將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於執行股份押記後將股份轉讓予彼本身及出售股份。

債權證

貸款以債權證作為抵押，債權證乃由押記人藉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及債權證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作出的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押記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3%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本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個人。

抵押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抵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抵押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押記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押記人」	指	債權證下之押記人；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押記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以貸款人(作為受抵押方)為受益人就押記人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Its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約378,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股份押記下之抵押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發行予及由抵押人擁有之押記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所有股份設立之押記；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